证券代码：301008　证券简称：宏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4-102
债券代码：123218　债券简称：宏昌转债

#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的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38元/股（含），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788,022股至1,576,044股（公司于2024年6月20日进行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705%至1.41%。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关于2023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回购期间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止2024年9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量1,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7%，最高成交价为23.59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6.480元/股，成交总金额24,767,989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等均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 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301008　证券简称：宏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4-103
债券代码：123218　债券简称：宏昌转债

#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可转债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宏昌转债（债券代码：123218）的转股期限为2024年2月19日至2029年8月9日；最新有效的转股价格为19.64元/股。

2、2024年第三季度，共有20张“宏昌转债”完成转股（票面金额共计2,000元），合计转成100股“宏昌科技”股票（股票代码：301008）。

3、截至2024年第三季度末，“宏昌转债”尚有3,795,874张，剩余票面总金额为379,587,400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4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总股本变化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57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3年8月10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38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8,000.00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7,416.13万元。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8月16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出具的“天健验〔2023〕433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人、专户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8月30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宏昌转债”，债券代码“123218”。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2023年8月16日，T+4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24年2月19日至2029年8月9日（因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转股开始日2024年2月16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即2024年2月19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1、初始价格的确定

根据公司披露的《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公司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9.62元/股。

2、转股价格的调整情况

（1）2024年3月11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宏昌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本议案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已回避表决。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宏昌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及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决定将“宏昌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28.00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3月12日起生效。

（2）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中的总股本80,008,802股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945,000股后的股份数79,063,80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元人民币（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约47,438,281.2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合计转增约31,625,520股。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宏昌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19.6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20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二、可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4年第三季度，“宏昌转债”因转股减少20张，转股数量为100股。截至2024年9月30日，“宏昌转债”尚有3,795,874张，剩余票面总金额为379,587,400元。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 股份性质 | 本次变动前（2024年06月30日） | | 本次变动(+,-) | | 本次变动后（2024年09月30日） | |
|---|---|---|---|---|---|---|
| | 股份数量(股) | 占股本比例(%) | 可转债转股(股) | 其他(股) | 股份数量(股) | 占股本比例(%) |
|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 15,120,000 | 13.54 | 0 | 0 | 15,120,000 | 13.54 |
| 高管锁定股 | 15,120,000 | 13.54 | 0 | 0 | 15,120,000 | 13.54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96,522,624 | 86.46 | +100 | 0 | 96,522,724 | 86.46 |
| 三、总股本 | 111,642,624 | 100.00 | +100 | 0 | 111,642,724 | 100.00 |

三、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宏昌转债”的相关条款，请查询公司于2023年8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投资者咨询热线“0579-84896101”进行咨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截至2024年9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宏昌科技”股本结构表；

2、截至2024年9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宏昌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4-110

#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12月7日和2023年12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担保事项的议案》。为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2024年度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拟为公司及子公司的融资或其他履约义务提供担保，预计担保总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500,000万元。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公司可以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对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进行调配，亦可对新成立的子公司分配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担保事项的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益科技”）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州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成都领益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领益”）与工商银行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所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借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担保后被担保公司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 公司类别 |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 被担保方 | 被担保方本次使用的担保额度 |
|---|---|---|---|
| 资产负债率<70%的控股子公司 | 1,500,000.00 | 成都领益科技有限公司 | 10,000.00 |
| 合计 | 1,500,000.00 | - | 10,000.00 |

被担保人成都领益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并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州支行

保证人：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债务人：成都领益科技有限公司

1、被保证的主债权

公司、领益科技所担保的主债权为工商银行依据其与成都领益于2024年9月28日签订的主合同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主债权的金额和期限依主合同之约定，借款币种为人民币，金额为100,000,000.00（大写：人民币壹亿）元，借款期限为36个月，自主合同项下首次提款日起算。

2、保证范围

公司、领益科技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3、保证方式

公司、领益科技承担保证责任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借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工商银行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875,107.1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的47.95%。其中，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809,471.37万元，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10,570.90万元，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母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53,080.00万元，对参股子公司无担保余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也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保证合同》；

2、《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4-109

#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份回购方案概述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50元/股。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分别于2024年3月11日及2024年3月14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相关公告。

2024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5月30日。根据公司《回购报告书》，若公司在股份回购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自股票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及数量，拟回购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相应变化。所以公司对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7.5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7.47元/股（含）；按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及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3,386,88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19%；按回购资金总额的下限及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6,693,441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1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二、股份回购实施进展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包括已回购股份的数量和比例、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支付的总金额等，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2,390,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8%，最高成交价为4.9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63元/股，成交金额为59,947,339.1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均未超过回购价格上限。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034　证券简称：旺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4-83
债券代码：128141　债券简称：旺能转债

#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证券代码：002034　证券简称：旺能环境

债券代码：128141　债券简称：旺能转债

转股价格：人民币14.67元/股

转股期限：2021年6月23日至2026年12月16日

窗体顶端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4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770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12月17日公开发行1,4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4亿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1]26号”文同意，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1月18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旺能转债”，债券代码“128141”。

（三）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12月23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年6月23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6年12月16日）止。

（四）可转债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于2021年5月31日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旺能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6.47元/股调整为15.9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5月31日起开始生效。

公司于2022年5月31日实施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旺能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5.97元/股调整为15.6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5月31日起开始生效。

公司于2023年6月1日实施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旺能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5.67元/股调整为15.1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6月1日起开始生效。

公司于2023年11月23日实施2023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旺能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5.17元/股调整为14.9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11月23日起开始生效。

公司于2024年6月6日实施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旺能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4.97元/股调整为14.6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6月6日起开始生效。

二、可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4年第三季度，“旺能转债”转股减少0元（0张），转股数量0股。截至2024年9月30日，“旺能转债”剩余金额为1,270,142,500元（12,701,425张）。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股份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 项目 | 本次变动前 2024年6月28日 | |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2024年9月30日 | |
|---|---|---|---|---|---|
| | 数量(股) | 比例(%) | | 数量(股) | 比例(%) |
|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非流通股 | 2,830,788 | 0.66 | -677,000 | 2,153,788 | 0.50 |
| 高管锁定股 | 2,830,788 | 0.66 | -677,000 | 2,153,788 | 0.50 |
| 股权激励限售股 | / | / | / | / | /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426,665,443 | 99.34 | 677,000 | 427,342,443 | 99.50 |
| 三、总股本 | 429,496,231 | 100.00 | 0 | 429,496,231 | 100.00 |

三、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旺能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2020年12月1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咨询机构：证券部

咨询电话：0572-2026371

传真电话：0572-2026371

四、备查文件

1、截至2024年9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旺能环境”股本结构表

2、截至2024年9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旺能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034　证券简称：旺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4-82
债券代码：128141　债券简称：旺能转债

#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4年2月23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00元/股，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4年2月7日、2024年2月28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2024-07）、《回购报告书》（2024-13）。

因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司对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调整，由13.00元/股调整至12.70元/股，自2024年6月6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4年5月30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2024-4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2024年9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289,8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7%，最高成交价为12.7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2.3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3,647,025元（不含交易费用等）。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按照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 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 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558　证券简称：巨人网络　公告编号：2024-临038

#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根据相关决议和工作安排，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定于2024年10月24日（星期四）召开，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已经审议通过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24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0月24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0月24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届时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1）现场投票：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现场股东大会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表决，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2024年10月17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4年10月1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松江区中辰路655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拟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 √ |
| 2.00 |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注册资本、修订<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 |

上述提案已分别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拟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临037）、《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案》等相关公告。

上述两项提案均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将就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票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披露。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4年10月21日（星期一），上午10:30—12:30、下午14:00—18:00。

2、登记地点：上海市松江区中辰路655号。

3、登记材料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及出席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和出席人身份证件。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及出席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和出席人身份证件。

4、登记方式

书面登记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可采取将相关资料以扫描件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ir@ztgame.com）的方式进行书面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5、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等的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本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相关股票的投票权应由登记在册的名义持有人证券公司征求投资者意见后行使。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的投资者本人如需参加股东大会，应作为受托人由名义持有人证券公司委托参加。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请务必于2024年10月21日18:00前将登记信息发送至电子邮箱ir@ztgame.com并电话确认，公司须将来访股东提前上报后才可接待股东来访。

2、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不发放礼品和有价证券，与会股东、股东代表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会议咨询：

联系人：王虹人　　电子邮箱：ir@ztgame.com

联系电话：021-33979919　　传真号码：021-33979899

信函地址：上海市松江区中辰路655号巨人网络二期办公楼（邮编：201613）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2558

2. 投票简称：巨人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4年10月24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 公司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0月24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10月24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附件二：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证件号码：　　，以下简称“受托人”）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股份性质：

本人已了解公司有关审议事项及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关于拟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 √ | | | |
| 2.00 |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注册资本、修订<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 | | | |

注：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为准，对同一项表决议案，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想法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558　证券简称：巨人网络　公告编号：2024—临039

#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4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史玉柱先生出具的《关于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函》，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公司于2023年12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且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含）。若以回购金额上限2亿元、回购价格上限20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0,000,000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51%；若以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亿元、回购价格上限20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5,000,000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25%。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6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临055）。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包括已回购股份数量和比例、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支付的总金额。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8,396,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3%，最高成交价为9.9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8.64元/股，成交总金额为76,891,592.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三、其他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申报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558　证券简称：巨人网络　公告编号：2024—临037

#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公司拟注销回购库存股38,791,795股，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973,542,406股减少至1,934,750,611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减少。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情况

公司于2020年10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司决定使用不超过6亿元（含）且不低于4.5亿元（含）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股份，作为公司拟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之标的股份来源，回购价格不超过25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若公司未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依法对回购的股份予以注销。

截至2021年10月27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38,791,795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1.9162%，最高成交价为17.7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0.4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538,600,411.26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回购金额已达回购方案中的回购金额下限，且不超过回购方案中回购金额的上限，公司该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注销部分回购股份的原因及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上述已回购但尚未使